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17-039），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546,143.47 元，资本公积为 19,313,205.18 元。

公司拟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1,686,795 元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562265 股，共送红股 1,686,795 股；以资本公积 19,313,205 元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6.437735 股，共转增

19,313,205 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30,000,000 股增至 51,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方案实施后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